



# 国华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4. 1 保险费的支付</b>	<b>7. 6 现金价值</b>
1.1 保险合同构成	<b>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7.7 初次发生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8 医院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9 专科医生
2.1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酗酒
2.2 投保条件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毒品
2.3 基本保险金额	6.3 年龄错误	7.12 酒后驾驶
2.4 保险责任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5 责任免除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4 无有效行驶证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6.6 争议处理	7.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受益人	<b>7. 释义</b>	7.16 遗传性疾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保单年度	7.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3.3 保险金申请	7.2 周岁	异常
3.4 保险金给付	7.3 意外伤害事故	7.18 有效身份证件
3.5 诉讼时效	7.4 少儿重大疾病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7.5 少儿特别重大疾病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国华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7.1）、保单周月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满期日的24时止。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 60 日至 17 周岁（见 7.2）（含 17 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一经确定，该保单年度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7.3）以外的原因患本

合同约定的**少儿重大疾病**（见 7.4）、**少儿特别重大疾病**（见 7.5）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退还**现金价值**（见 7.6），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因意外伤害事故患上述疾病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见 7.7）并被医院（见 7.8）的专科医生（见 7.9）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少儿重大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生存满 30 日（含 30 日当日），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少儿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别重大疾病，自确诊之日起生存满 30 日（含 30 日当日），我们在给付上述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少儿重大疾病”、“少儿特别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酗酒**（见 7.1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1）；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4）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5）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 7.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7）。

发生上述情形，本合同终止。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8）；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您需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b>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b>	<p>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b>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b>	<p>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p>
<b>6.3 年龄错误</b>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b>6.4 合同内容变更</b>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p>
<b>6.5 联系方式变更</b>	<p>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p>
<b>6.6 争议处理</b>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7.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4 少儿重大疾病	<p><b>(一) 恶性肿瘤</b></p>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p>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位癌；</li><li>(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li><li>(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li><li>(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li><li>(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li><li>(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li></ol> <p><b>(二)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b></p>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li><li>(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li><li>(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li></ol> <p><b>(三) 终末期肾病</b></p> <p>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p> <p><b>(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b></p> <p>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p> <p>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p>

体移植手术。

#### **(五)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 《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六) 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保单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 **(七) 1型糖尿病**

1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1型糖尿病必须诊断明确，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180天以上。

#### **(八)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九)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十)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一)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由于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二)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十三)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十四)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 **(十五)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六)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十七)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八)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

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十九)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二十)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二十一) 严重心肌病**

严重心肌病指被保人因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IV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二十二)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7.5 少儿特别重大疾病**

####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三）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7.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

## 7.7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包括与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及体征。

## 7.8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7.9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li><li>(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li><li>(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li></ul>
7.10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7.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li><li>(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li>(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li><li>(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ul>
7.14 无有效行驶证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li><li>(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li></ul>
7.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